

证券代码：835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德石英

股票代码：8351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凯德石英	指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英股份	指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东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 720,000 股，占凯德石英总股本的 0.96%，导致其持有凯德石英股份的比例减少至 4.986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尾差	指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士斌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6127.712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326953H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通讯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纯石英砂、石英管、石英坩埚及其他石英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的任职情况
陈士斌	男	中国	无	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培荣	男	中国	无	董事
陈海伦	女	中国	无	董事

刘明伟	男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赵仕江	男	中国	无	董事
张丽雯	女	中国	无	董事、财务负责人
解亘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蒋春燕	女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肖侠	女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钱卫刚	男	中国	无	监事
李伟	男	中国	无	监事
刘添养	男	中国	无	监事
吕良益	男	中国	无	董事会秘书
周明强	男	中国	无	技术总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正常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通过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非限售流通股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2024 年 1 月 17 日-	大宗交易
		4,460,000	5.9467%	3,740,000	4.9867%	2024 年 1 月 19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凯德石英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凯德石英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凯德石英股份共 1500,000 股，减持比例为 2%，减持价格区间为 18.22 元/股-21.80 元/股，减持总金额为 30,001,000 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股票交易记录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工业开发区漷兴三街6号
股票简称	凯德石英	股票代码	8351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 ☐ 国有股行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表决权委托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60,000 股 持股比例：5.9467%		

本次权益变动户，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20,000 股 变动比例：0.96% 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3,740,000 股 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4.98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的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凯德石英股份共 1500,000 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斌

2024 年 1 月 22 日